致理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.12.10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.09.22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.02.23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.10.0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.10.14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.07.27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.11.23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.08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.08.21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1條 為規劃提報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、審核支用計畫修改,特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,並設致理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2條本小組置委員25至35人,由當然委員校長、<u>業管</u>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 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 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及選任委員教 師代表組成,以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當然委員若未能出席,得由 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前項教師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,由各所、系(學部)各推選一人擔任,該教師須未兼行政職務,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1次。如於任期中兼任行政職務,應由其所屬教學單位另推人選遞補之。 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內部稽核委員。

- 第3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:
 - 一、規劃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使用事宜。
 - 二、審議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。
 - 三、審核支用計畫修改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事宜。
- 第4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2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,應有全體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<u>三分之二</u>以 上同意,始為通過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,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。 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